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Beijing Beisen Cloud Computing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710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七、中介机构信息	13
八、有关声明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北森云	指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天创盈鑫	指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是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ERM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Management，企业资源管理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北森云
- (三) 证券代码：836393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710室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710室
- (六) 联系电话：010-82776817
- (七) 法定代表人：纪伟国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凌鑫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引进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的股份；（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史船，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天创盈鑫	366,300	14,999,985	机构	现金
史船	122,100	4,999,995	个人投资者	现金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A3129R，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37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史船，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身份证号码：120104197311****，2013 年至今，任天津联合冶金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天津天创现代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史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0.95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488,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80 元，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人自愿锁定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股票锁定期限为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的 12 个月。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投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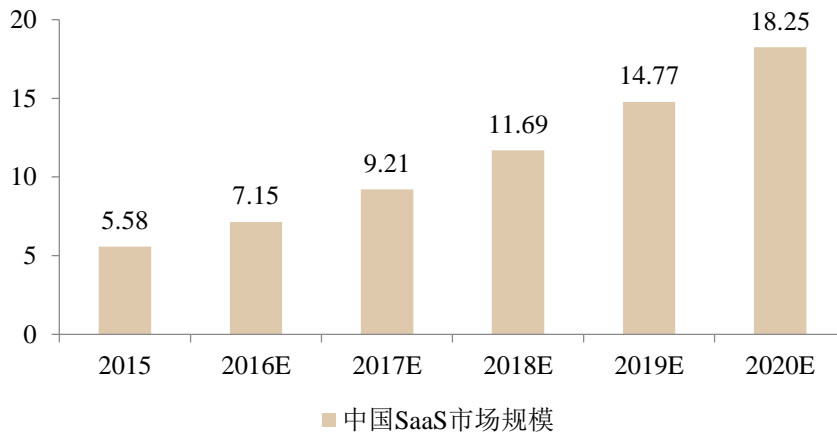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 IDC 数据统计，截止到 2015 年中国 SaaS 市场规模已达 5.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预计到 2020 年，中国 SaaS 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5 亿美元，2015-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7%，中国 SaaS 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图 2015-2020 年中国 SaaS 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IDC China SaaS Market Forecast, 2015

中国 SaaS 市场主要分布于协同应用、CRM（客户关系管理）和 ERM（企业资源管理）等领域，统计显示，2015 年 ERM 应用占 SaaS 市场 27.09% 的份额，发展较为领先，其中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发展相对成熟。同时，由于中国企业数量庞大，信息化程度低，互联网企业级服务市场前景广阔。AM Research 于 2005 年发表的一份针对美国地区用户的调查报告显示，在美国的各主要垂直行业 and 不同规模企业中，超过 78% 的企业目前使用或考虑使用 SaaS 服务，只有 18% 的企业暂时没有使用 SaaS 的计划。而 SaaS 企业资源管理软件 2014 年在国内市场渗透率仅 5%，与美国差距明显，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是目前国内 SaaS 企业级服务领域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之一，服务近 4,500 家中大型客户，覆盖中国 500 强企业的 60%，是人力资源 SaaS 领域最大的公司。公司拥有涵盖企业招聘、人才测评、绩效考核、人才继任、核心人力等人才管理业务的产品及服务的云计算平台，并开发了 PaaS 平台——BeisenCloud，依托自有 SaaS+PaaS 平台打造出云计算生态圈，业务模式成熟、完整。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与 SaaS 软件产品相结合的实施服务、客户成功服务、认证培训、应用项目服务和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 SaaS 云服务体系。

为了满足公司增加研发、销售及服务投入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999.998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未来一年的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4、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14,092	99.93%	18,115	24,32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	1.48%	268	360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611	4.33%	785	1,054
存货	6	0.04%	7	10
其他流动资产	187	1.32%	239	3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5,104		19,415	26,066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11	0.08%	15	19
预收账款	5,755	40.82%	7,400	9,935
应付职工薪酬	2,268	16.09%	2,917	3,916
应交税费	702	4.98%	903	1,212
其他应付款	370	2.63%	477	6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9,106		11,711	15,722
营业收入	14,101		18,128	24,338
营运资金需求	5,998		7,704	10,344

注：① 2015 年数据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②参考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 2016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10,057 万元、14,101 万元和 18,128 万元，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26%，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符合销售收入百分比法的假设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率至少维持在 34.26%，该预计销售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③公司 2017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末营运资金-2016 年末营运资金。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 年度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量约为 2,639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拟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资金。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 1,999.998 万元未超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有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8.84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约 2,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轻微幅度的提升；短期内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提升自身管理服务质量

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每股收益会受到股本增加而摊薄的影响，本次定增资金将增加股本 48.84 万股，增加股本 0.95%，对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

公司与天创盈鑫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于2017年1月26日；

公司与史船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于2017年2月3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的增发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 a)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 b)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 c)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全部直接损失。
- d) 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乙方应按认购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 公司承诺不为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史船就本次定向增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负责人：徐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邢赫塵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蕊、高怡敏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湖路128号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为纲、章天赐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